措美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

年度报告

2024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措美县文化和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，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文化工作，努力为全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制定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，将法治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各个科室和岗位，确保法治工作有序开展。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法治意识。**一是**深入开展内部学法活动。通过集中学习、专题讲座、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、文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。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12次，举办专题讲座2场，内容涵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等，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。**二是**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。利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“全民阅读推广活动”等文化活动平台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置咨询台、举办展览等方式，向广大群众宣传文化法律法规知识。同时，结合文化市场执法检查，深入文化经营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25人次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文化市场执法，加强市场监管。**一是**严格执法程序。建立健全文化市场执法制度，规范执法流程，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，全年共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2次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3次，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。**二是**加强日常监管。加大对文化市场的巡查力度，重点对网吧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出版物市场等进行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，检查文化经营场所52家次，有效维护了文化市场秩序。**三是**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针对文化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了“净网”“护苗”“秋风”等专项整治行动，集中整治网络文化、出版物市场、娱乐场所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净化了文化市场环境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健康、安全的文化消费环境。

（四）优化文化服务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。**一是**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。积极推进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完善设施设备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全县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为群众提供图书借阅、文艺演出、展览展示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，全年共接待群众1000余人次，举办各类文化活动64场。**二是**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。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以法治为主题的文艺作品，2024年全年共创作新作品10个，改编2个。通过歌曲、舞蹈、小品、相声等形式，将法治理念融入文化作品中，让群众在欣赏文艺作品的同时，接受法治教育。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下乡活动，将优秀的法治文化作品送到农村、社区，送到群众身边，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增强了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。

二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工作方式单一，缺乏创新。**一是**工作人员法治思维转变不足。部分工作人员还未完全从传统行政管理思维转变到法治思维，对文旅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，理解不够透彻，在日常工作中，如制定政策、处理行政事务时，不能熟练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导致工作存在合规性风险。例如，在一些文化活动的组织审批过程中，未能充分考虑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出现了手续不完备的情况。**二是**法治宣传力度不够。法治宣传工作存在覆盖面不广、形式单一的问题。主要通过发放宣传册、举办讲座等传统方式进行，缺乏创新，难以吸引群众的关注和参与，导致文旅市场从业者和广大群众对文旅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高，守法意识淡薄。例如，一些偏远乡村地区，群众对文物保护、文化市场管理等法律法规了解甚少，容易出现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薄弱。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有待提升。文化旅游局内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较少，大部分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掌握仅停留在表面，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。新入职或新转入执法岗位的人员，对文化市场执法领域的政策法规、执法程序等了解不够深入，难以独立、准确地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三）体制机制运行不畅。**一是**行政执法体制不顺。机构改革后，文旅系统行政执法体制还未完全理顺，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，存在职能交叉和空白地带，导致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相互推诿、扯皮的现象，影响了执法效率和效果。例如，在对一些涉及多领域的文化市场乱象进行整治时，文化旅游局与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够顺畅，难以形成有效的执法合力。**二是**监督机制不完善。内部监督方面，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监督不够严格，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，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的问题；外部监督方面，社会公众、媒体等对文化旅游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监督渠道不够畅通，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此外，对监督结果的运用不够重视，没有形成有效的奖惩机制，无法激励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。

（四）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不到位。**一是**在“放管服”改革方面，落实各项措施不够细致。虽然采取了措施，但仍存在部分审批事项流程繁琐、办理时限过长、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，没有真正做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例如，一些文化企业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，需要多次提交材料，往返多个部门，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，影响了企业的发展积极性。**二是**政策执行存在偏差。在执行上级文旅政策时，存在理解不深、把握不准的情况，导致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出现偏差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的宣传解读不到位，使得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利用率不高，政策的惠民惠企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

三、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**一是**完善领导机制。文化旅游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及时调整更新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涵盖局属各科室负责人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**二是**统筹工作部署。将法治建设纳入文化旅游局年度工作计划和行业发展规划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如在文化市场执法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解决方案。同时，有效发挥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，建立完善推动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在文旅领域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保障文旅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**一是**强化法治学习。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学习计划，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1次。2024年通过集中学习，专题研讨等形式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文旅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。组织局内干部职工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，增强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，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参考率达到100%。**二是**广泛开展法治宣传。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结合“3·18”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、“5·19”中国旅游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设置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向文旅市场从业者和广大群众宣传文旅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如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，发布法治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开展法治宣传“进基层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景区”活动，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，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在偏远乡村地区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开展文物保护、文化市场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守法意识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**一是**严格执法程序。要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确保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在执法过程中，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做到执法有据可查；对重大执法决定，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、实体公正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。定期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共同维护文旅市场秩序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群众，增强执法公信力。对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执法队伍清正廉洁。

（四）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文旅营商环境。**一是**简化审批流程。全面梳理文旅行政审批事项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。对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机制，确保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实施。如在文化企业设立审批、旅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受到企业的好评。**二是**加强政策落实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文旅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，加大对文旅企业的扶持力度，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加强对政策的宣传解读，确保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、用好政策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文旅产业健康发展，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四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提升法治思维和意识。**一是**定期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参加法治专题培训。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进行授课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文旅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》等，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法律知识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，全年计划开展不少于2次专题培训。**二是**加强法治学习交流。建立内部法治学习交流机制，鼓励工作人员分享法治学习心得、典型案例分析等，促进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。同时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法治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拓宽视野，学习先进经验。**三是**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利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“中国旅游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如制作短视频、举办线上法律知识竞赛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立咨询点等，向文旅市场从业者和广大群众普及文旅法律法规，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维权能力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（二）提升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规范执法行为。**一是**组织执法业务学习。针对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，开展执法业务专项学习，包括执法程序、证据收集、法律文书制作、自由裁量权运用等内容，邀请有经验的执法人员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指导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执法等方式，提高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，全年执法业务学习不少于2次。**二是**鼓励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。鼓励工作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对通过考试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支持，提高全局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比例，优化人员法律素养结构。**三是**建立案件评查机制。定期开展执法案件评查工作，对已办结的案件从事实认定、证据收集、法律适用、程序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案件评查结果与执法人员绩效考核挂钩，激励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质量。

（三）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法治监督。**一是**理顺行政执法体制。进一步明确文化旅游局与其他部门在文旅市场监管中的职责边界，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高执法效能。**二是**完善内部监督机制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，通过不定期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的不规范行为。同时，加强对行政审批、项目审批等工作的监督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。**三是**畅通外部监督渠道。拓宽社会公众、媒体等对文化旅游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监督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。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文旅工作进行监督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推动政策落实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**一是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，实现更多审批事项网上办理、“一站式”办理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，确保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实施。**二是**落实政策宣传解读。加强对文旅领域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政策内容，帮助他们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。组织开展政策培训活动，对文旅企业进行政策辅导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，充分发挥政策的惠民惠企作用。**三是**加强企业服务指导。建立文旅企业联系制度，定期走访企业，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困难，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业务指导等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积极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，促进文旅企业共同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。